

2023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培养政法公安人才、实施在职民警培训、开展警务理论与实践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另有院内机构：后勤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抓好学习教育、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各项工作，形成系列新的研究成果。

2.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全面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3.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专题调研基础上，重点围绕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厅局长会议和 2023 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调研，推动成果转化，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目标，完善工作布局，推动学院创新发展，奋力谱写江苏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新图景”，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部署要求在学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4. 突出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警，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立德树人、铸魂育警根本任务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二) 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

5. 制定实施《创建全国重点公安院校主要任务分解》，统筹推进 15 项重点建设项目和 71 项重点提升项目建设工作。

(三) 全面加强忠诚警魂教育

6. 全面落实学院加强公安专业学生忠诚警魂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任务，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

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公安专业学生警务化管理规定，健全学生思想状况动态研判制度，探索建立忠诚警魂教育综合评价机制和政治忠诚预警制度。

7. 完善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研讨、轮训等制度，规范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建立重大活动安保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和“战时党建”工作机制，完善网络安全特别是自媒体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

8. 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9. 成立忠诚警魂教育研究中心，完善研究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忠诚警魂教育专项课题研究。

10. 加强政治忠诚教育教学研究。

11. 定期举办“求真”大讲堂和学术论坛、讲座，建设“忠诚警魂教育网”等网络阵地，传播理论成果，展示实践成效。

12. 成立校外忠诚警魂教育教学点，常态化开展思政实践教学。

13. 举办江苏公安红色教育基地学术研讨会，开展江苏公安题材纪念馆共建活动，完成《人民公安史》红色教育资源网站建设。

14. 组织编写《中国公安史》《思政课社会实践》和特色思政课自编讲义，打造《中国公安史》等思政“金课”和特色示范思政课堂。

15. 编辑出版《江苏人民公安发展史》，编写《江苏人民公安杰出历史人物故事》《江苏警官学院功模校友录》教育读本。

16. 定期举办“思政第一课”“师生面对面”“公安英模大讲堂”“五四青年学警说”等“大思政课”教学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参加革命文物青年说、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科普讲解大赛等省部级赛事。

17. 建设具有忠诚警魂教育特色的思想政治类、警营文化类学生社团，有组织开展校园系列红色文化主题活动。

18. 定期举行仪式教育，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学习研讨和专题轮训，组织化推进社会实践“三下乡”等志愿公益活动。

（四）更高水平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

19. 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公安实战技能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制定学生参与实践实战教学全程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实习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20. 完善教学课程设计，会同公安机关共同研究开发新课程，增设写作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相关课程。

21. 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22. 加快专业特色化建设和实战急需专业建设，制定实施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建设方案。

23. 加大专业课程开发力度，创新实战化教学方法。推进公安业务类课程充分运用警务大数据资源，加大虚拟仿真训练系

统建设力度。开展现场教学活动，推广实战情景教学、“红蓝对抗”教学。

24. 加强课程合作共建，体现课程实战化特色。加强公安业务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组织编写具有公安院校特色的专业教材（讲义）。

25. 强化教师实战化教学能力培养，推进名师专家队伍建设。落实教师实践锻炼制度，实施名师团队建设工程，组建“双师型”教学团队。

26. 完善公安专业实习教学和增援大型活动安保训练模式，推进轮岗实习，探索专业对口实习。加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化推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27. 加快推进“同城一体化”建设。

28. 开展实战专题研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9. 发挥学院学科专业和专业人才优势，组织师生参与公安机关案件办理。

（五）推进特色学科建设

30. 扎实推进省重点学科项目建设，确保建设任务落地见效，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

31. 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警务指挥与战术 2 个院级重点学科建设。

32. 遴选培育“公安+”“安全+”等特色学科方向。

33. 突出公安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学科优势，凝练特色学科培育点，打造形成公安特色学科品牌。

34. 聚焦特色学科建设，明确主攻方向，整合创新资源，推动形成一批高层次标志性成果。

(六) 推进专业特色化建设

35. 高质量完成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经济犯罪侦查”阶段性建设任务。

36. 加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研究，立项建设一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项目。

37. 组织 300 人次教师进行专题培训。

38. 举办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比赛等教学竞赛。

39.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

40. 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及时调整专业负责人。

41. 加强专业负责人培训，提升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

42. 根据特色专业、专业特色建设目标及专业调整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43. 拓展第二课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

44. 强化课程建设，扎实做好合格课程评估，严格课程准入标准，持续提升课程建设质量。

45. 加强教材建设，严把教材编写政治关、质量关，打造优质特色自编教材（讲义），立项省级重点教材 2~3 部，出版省重点教材《警务英语视听说场景实训教程》。

46. 按照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推进相关专业建

设，确保如期通过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验收。

47. 建立专业特色化建设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建设成效。

（七）强化有组织科研

48. 紧抓学院工程研究中心纳入省发改委新序列管理契机，完善各研究中心 3 年建设方案。建立平台分级管理制度，重点支持 2~3 个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 加强科研平台与校外其他平台、机构、公安机关、高科技企业合作，共同申报立项省部级科技项目 4~5 项，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2 项。

50. 开展学术研究与应用创新，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51. 重点支持 2~3 个院级科研团队建设，年内新增 1 个省部级科研团队。

52. 实施专家论证制度，提升科研项目申报质量，努力在申报立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中实现新提升。

53. 建立高端奖项培育机制，瞄准高端奖项的评奖条件，有重点地筛选优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

54. 与其他高校、公安机关和高科技企业联合冲刺 2023 年省科学技术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55. 深化与江北新区“两落地一融合”合作，与南京市局“同城一体化”合作，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强科技合作、理论及软科学研究合作。

56. 通过定点培育、重点扶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

57. 积极开展横向项目合作，重点为公安机关进行物证鉴定、心理测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

58. 深化落实国家、省部科技改革与教育评价改革部署要求，完善学院科研管理制度机制，修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59. 加大对青年博士的资助和培养力度，建立常态化学术研讨机制，举办暑期青年教师科研能力建设培训班。

60. 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论证机制、研究成果孵化培育制度、成果转化推介机制，不断提升科研项目、成果质量管理水平。

（八）高质量推进智库建设

61. 围绕中央、部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政治安全、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公安改革、国际执法合作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

62. 积极承担部省有关部门交办的研究任务。

63. 编报《智库专报》《公共安全决策参考》，拓展成果报送渠道。

64. 组织编撰《公共安全治理年度报告》。

65. 举办 2023 年公共安全治理与现代警务改革论坛。

66. 围绕热点问题及时在媒体发声，积极引导舆论。

67. 深化与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部门合作，加强智政对接，提升合作实效。

68. 整合力量资源，加强智库人才和研究团队建设，支持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智库研究。

（九）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

69.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部属要求和学院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学院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相关制度文件，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组织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70. 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忠诚、奉献、立学”系列主题活动，增强教师的警察荣誉感、职业认同感、育人使命感。

71. 通过招录、转任、调任等方式引进和培养博士学位干部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72. 持续推进“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培育工作。

73. 做好首批 15 名“苏警学者”培养对象培养工作，冲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项目。

74. 加大学科人才培养力度，遴选培育学院第二期学科人才培养对象。

75. 组织化推进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和名师专家培育。

76. 优化青年教师“一人一策”制度设计，明确培养工作责任人，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形成工作闭环。继续鼓励年轻干部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77. 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沙龙、名师专家与青年教师“面对面”等活动，举办“青年英才训练营”，提升青年教师培养质效。

78. 完善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十) 高质量办好警务硕士研究生教育

79. 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复试工作，稳步扩大招生规模。

80. 做好 2024 年招生计划申报、招生宣传、报名、自命题、初试等工作，争取优质生源。

81. 制定年度导师培训方案，组织首批警务硕士导师培训作。

82. 遴选第二批警务硕士导师。

83. 组织警务硕士课程备课和警务硕士课程说课工作。

84. 做好 2023 级警务硕士授课、管理等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85. 全面梳理相关情况，明确学位点申报方向，力争成功获批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十一) 提高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思政课教学质量与水平

86. 全面推进学院关于加强马院建设和思政课改革系列制度文件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高质量开好讲好思政课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融入各门思政课，开好上好思政课社会实践课。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扎实抓好“三进”工作，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省级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改进思政课考试评价方式，完善考试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过程考察和效果考核。

87. 提升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质量，加强公安机关党的建设和政治忠诚特色学科方向建设，聚焦政治建警和忠诚警魂教育，深入研究新时代公安政治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举办“求真”大讲堂和学术论坛等，组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宣讲团，做好理论宣传工作。

88.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择优选聘思政课兼职教师，更大力度推进思政课省部级教学名师培育工作，建设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有组织地安排专职教师进行脱产或半脱产进修。

89. 加强与其他高校马院、博物馆纪念馆、公安机关等合作共建。

90. 对照省级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力争实现创建目标。

91. 将忠诚警魂教育贯穿思政课教学，推进忠诚警魂教育思政校本课程建设，构建以思政课程为核心、特色课程为主干、素质拓展课程为支撑的具有鲜明公安特色的“三位一体”忠诚警魂教育思政校本课程体系，建设与之相适应的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将党史、人民公安史等红色资源转化为教材，打造《中国公安史》等以忠诚警魂教育为主题的思政“金课”。

92. 建好忠诚警魂教育“大思政课”。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将公安英模、人民公安史、公安机关党的建设等优质公安思政教育资源引入课堂教学，着力打造“思政开学第一课”“师生面对面”“公安英模大讲堂”“五四青年学警说”等凸显忠诚警魂教育的“大思政课”品牌。

93. 建好忠诚警魂教育研究中心，开展忠诚警魂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94. 建设“忠诚警魂教育中心”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体验中心。

（十二）创新推进公安专业学生警务化管理

95. 聚焦立德树人、铸魂育警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忠诚警魂教育各项措施，通过开展政治理论专题学习、纪律作风专题教育、系列“面对面”活动等，帮助学生深刻认识警务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96.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97. 将全面从严教育管理的制度要求，逐层分解至中队、区队，进一步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制度、严格纪律。

98. 将公安专业学生纳入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体谋划推进，推动警务化管理权责更加明晰、运行机制更加高效、从严管理要求全面落实。

99. 制定学生教育管理各层级工作责任清单，完善考核办法，推动构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综合评价体系。

100. 创新学生教育管理模式，优化大队长、教导员职责。

101. 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学管干部队伍建设意见，促进学管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102. 组织化推进学管干部能力建设，规范选、育、用、考各环节工作。

103. 完善学生事务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强化督察检查和

执纪问责。

104. 完善教学、行政部门“三全”育人责任清单及考核办法。

105. 完善学生诉求表达机制，优化警务化管理措施，深化落实“我为师生办实事”制度。

（十三）推进在职民警培训内涵式发展

106. 加强主体培训班次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在全省公安民警四级训练体系中的主阵地作用。

107. 用好“同城一体化”合作平台，开展民警培训合作。

108. 运用在苏政法院校培训协作机制，组织院内外优质师资与协作单位联合办班，办好第五届“政法干警培训融合发展论坛”，进一步提升合作成效。巩固与相关单位建立的培训合作关系，拓展培训领域。

109 加强外警培训作。

110. 更新完善培训教官库，加强优秀年轻教官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型、实战型教官队伍。

111. 聚焦战斗力标准，围绕提升民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立项研发高质量培训专题。

112. 完善在职民警培训规章制度及运行规范，建立健全培训质量评估机制，提升在职培训规范化水平。

（十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113.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制度，健全批办分办、

督促检查、定期汇报、情况通报、监督问责等全流程工作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地落实。

114. 全面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切实把政治建警、政治建校各项要求落实到管党治警、人才培养全过程各方面。

115. 研究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尤其是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制定相关制度措施，着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质量和水平。

116. 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干部育选管用，优化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全过程干部考察机制，严格干部管理监督，严格落实能上能下等有关规定。

117. 完善基层党组织组织体系，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改进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制度，促进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118. 培育打造基层党建工作品牌，组织化推进高校“样板支部”创建工作。

119. 深入推进廉洁校园建设，不断提升“三不腐”一体推进能力和水平。

120. 推动廉政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打造“廉政学习教育月”活动品牌。

121. 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丰富校园廉洁文化元素。

122. 持续深化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创新校内巡查制度。

123. 全面落实大监督体系，优化大监督机制，着力提升监督质效。

124. 针对廉政风险易发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定期开展

排查整改，完善分析研判机制，落实防控措施，堵塞管理漏洞。

125.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对教职工队伍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案（事）件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责任追究。

126.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健全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17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8,011.9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九、其他收入	1,24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34.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863.87	本年支出合计	38,863.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863.87	支出总计	38,863.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38,863.87	38,863.87	32,453.87			5,170.00					1,240.00					
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38,863.87	38,863.87	32,453.87			5,170.00					1,24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863.87	36,120.65	2,743.22			
205	教育支出	28,011.93	25,268.71	2,743.22			
20502	普通教育	28,011.93	25,268.71	2,743.22			
2050205	高等教育	28,011.93	25,268.71	2,74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4.60	8,734.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4.60	8,734.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68	2,12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9.92	6,609.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453.87	一、本年支出	32,45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6,74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90.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453.87	支出总计	32,453.8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53.87	30,950.65	24,957.06	5,993.59	1,503.22
205	教育支出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502	普通教育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50205	高等教育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0.60	3,590.60	3,59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0.60	3,590.60	3,59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1,3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1.07	2,261.07	2,261.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50.65	24,957.06	5,99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15.77	20,915.77	
30101	基本工资	3,409.96	3,409.96	
30102	津贴补贴	5,542.88	5,542.88	
30103	奖金	4,171.13	4,17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1.56	1,41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78	70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4	36.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30114	医疗费	219.16	21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9.43	4,08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3.59		5,993.59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15.00		215.00
30206	电费	965.00		965.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00		462.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1.85		321.85
30228	工会经费	375.00		375.00
30229	福利费	16.61		16.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4		62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29		2,84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1.29	4,041.29	
30301	离休费	447.20	447.20	
30302	退休费	3,099.26	3,099.26	
30304	抚恤金	166.00	166.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0	18.00	
30308	助学金	310.50	310.5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53.87	30,950.65	24,957.06	5,993.59	1,503.22
205	教育支出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502	普通教育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50205	高等教育	26,745.93	25,242.71	19,249.12	5,993.59	1,50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0.60	3,590.60	3,59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0.60	3,590.60	3,59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1,329.53		
2210202	租房补贴	2,261.07	2,261.07	2,261.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50.65	24,957.06	5,99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15.77	20,915.77	
30101	基本工资	3,409.96	3,409.96	
30102	津贴补贴	5,542.88	5,542.88	
30103	奖金	4,171.13	4,17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1.56	1,41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78	70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4	36.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30114	医疗费	219.16	21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9.43	4,08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3.59		5,993.59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15.00		215.00
30206	电费	965.00		965.00
30207	邮电费	138.40		13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00		462.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1.85		321.85
30228	工会经费	375.00		375.00
30229	福利费	16.61		16.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4		62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29		2,84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1.29	4,041.29	
30301	离休费	447.20	447.20	
30302	退休费	3,099.26	3,099.26	
30304	抚恤金	166.00	166.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0	18.00	
30308	助学金	310.50	310.5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03.62				1,403.62
货物					265.08				265.08
江苏警官学院					265.08				265.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50.00				50.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20				13.2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2.80				62.8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60				14.6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扫描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15				0.15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30				105.3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				1.05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分散采购	6.00				6.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38				2.38
服务					1,138.54				1,138.54
江苏警官学院					1,138.54				1,138.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4.88				314.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5.70				5.7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30				32.3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教育教学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755.66				755.6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86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335.97 万元，减少 7.9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863.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863.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5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0.97 万元，减少 4.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生均拨款减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国有资产处置与出租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不存在一次性结转的上年非税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863.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863.87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8,011.93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育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3.25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898.9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564.2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17.3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71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734.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7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863.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863.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53.87 万元，占 83.5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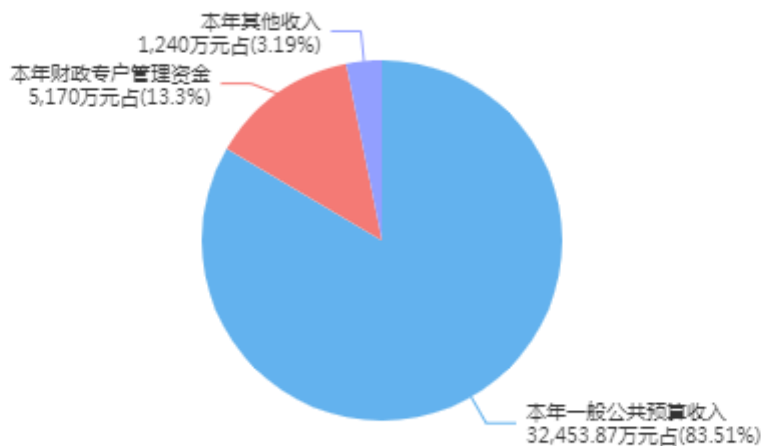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170 万元，占 13.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240 万元，占 3.1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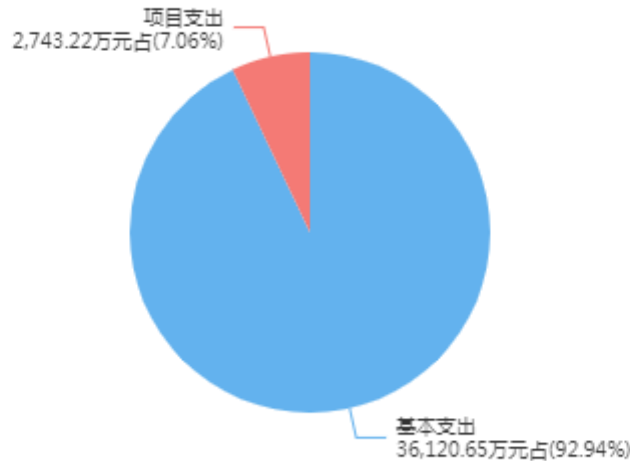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863.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120.65 万元，占 92.94%；
 项目支出 2,743.22 万元，占 7.0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5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0.97 万元，减少 4.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生均拨款减少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国有资产处置与出租收入减少，支出安排同步压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45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20.97 万元，减少 4.1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教育支出减少 31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15.51 万元。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26,74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17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427.88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559.0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81.23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1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14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0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57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基础数据变化及政策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2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9.5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变化，2023 年部分住房公积金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中安排。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6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5.04 万元，减少 52.95%。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变化，2023 年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全部从非税收入中安排。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5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5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99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45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0.97 万元，减少 4.1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教育支出减少 312.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15.51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950.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5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5,99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03.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65.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38.5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863.87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43.2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

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